

##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

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职务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990,000	0.13%
鲁尚毅	董事、副总经理	720,000	0.10%
王晓英	副总经理	634,800	0.09%
蒋志康	副总经理	630,000	0.08%
濮卫锋	董事会秘书	360,000	0.05%
合计		3,334,800	0.45%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股份来源：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，历次分配转增和市场增持累积余额。
- 2、减持数量、比例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33,7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112%，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名称	职务	拟减持股份数量(股)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何伟校	董事、总经理	不超过 247,500	0.034%
鲁尚毅	董事、副总经理	不超过 180,000	0.024%
王晓英	副总经理	不超过 158,700	0.021%

蒋志康	副总经理	不超过 157,500	0.021%
濮卫锋	董事会秘书	不超过 90,000	0.012%
合计		不超过 833,700	0.112%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。

6、减持原因：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拟减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